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9〕7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 加强专业建设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司〔2017〕62号）、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〉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8〕59号），我厅于2018年5月组织全省本科高校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下称《国标》）开展了专业对标建设。目前对标建设首年期满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专业自评。请各校面向本校全部本科专业（含新设专业），对照《国标》开展专业达标情况自评，重点评价专业培养目标是否合适，培养规格是否明确，课程体系是否科学，师资配备是否充足，教学条件是否具备，质量保障是否有效。自评应

组成校内外同行（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）专家组开展，鼓励引入专门机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。关于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新设专业评估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〔2017〕190号）布置的新设专业评估工作，我厅将结合学校专业自评情况，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采取不进校、数据化的形式进行，暂不专门单独组织。

二、撰写自评报告。请各校全面总结对标建设一年以来，学校在突出专业办学特色、修订完善培养方案、积极开展课程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、加大教学经费投入、推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主要举措和成效、存在困难和原因，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，并撰写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评报告》（参考模板见附件1）、填写《学校专业对标建设自评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三、报送自评材料。请各校于7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报及自评表送我厅，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2室杨永文（收）；电子版（含报文扫描版及可编辑文档版）发至 yangyw1112@126.com，邮件统一命名“高校名称+2019年专业对标自评”。工作联系人：高教处 杨永文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7855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对标建设自评报告
（参考模板）

2. 学校专业对标建设自评表

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杨永文

附件 1

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对标建设自评报告

(参考模板)

学 校 名 称：（学校盖章）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9 年 5 月

自评报告撰写说明

1. 报告内容，主要为专业达标情况（包括各学科专业培养目标是否合适，培养规格是否明确，课程体系是否科学，师资配备是否充足，教学条件是否具备，质量保障是否有效），以及专业对标建设一年以来，学校在突出专业办学特色、修订完善培养方案、积极开展课程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、加大教学经费投入、推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主要举措和成效、存在困难和原因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。
2. 使用数据，以学校专业自评实际数据为主，鼓励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，平台未更新的数据可由学校据实统计进行补充，时间节点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数据的内涵，例如专任教师人数、本科生与专任教师比、专业核心课程、生均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值等，原则上以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》解释为准。
3. 报告字数，总字数应不超过 20000 字。专业达标情况字数不少于报告总字数的 50%，存在困难和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字数不少于报告总字数的 20%。

目 录

(略)

一、学校专业总体情况

(包括学校专业数量、布局、招生和办学等情况)

二、专业达标情况

(包括达标情况、不达标情况)

(一) 培养目标情况

.....

(二) 培养规格情况

... ..

(三) 课程体系情况

... ..

(四) 师资配备情况

.....

(五) 教学条件情况

.....

(六) 质量保障情况

.....

三、对标建设工作情况

(包括突出专业办学特色、修订完善培养方案、积极开展课程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、加大教学经费投入、推进教学改革等方面)

(一) 主要举措和成效

.....

(二) 存在困难和原因

.....

(三) 下一步工作计划

.....

附件2

学校专业对标建设自评表

学校名称：

填报时间：

填报人及联系方式：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是否达标 (是/否)	未达标情况 (从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配备、教学条件、质量保障等方面分别列点说明)
1				
2				
3				
...	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请学校将专业对标自评情况填写于本表，表格可根据学校专业数量自主加行。
2. 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、课程体系、师资配备、教学条件、质量保障等方面全部达标的专业，请在“是否达标”一栏填写“是”；存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不达标的专业，则填写“否”，并在“未达标情况”栏按要求分点填写未达标情况。